

政風法令月刊

公務員廉政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伸港鄉公所

101年7月



立法規定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7 月 1 日正式生效。條文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案情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案例分析

- 一、本案公務員林○○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
- 二、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關照」而送「紅包」，依其行為時點，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論究其責：
 - 1、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尚未正式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2、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生效，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觸法之虞：
 - （1）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2）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 三、此外，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



法務部廉政署叮嚀事項

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係屬對人民之承諾。因此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反而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 一、**案情概述：**甲係某機關職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民國90年2月間起，擔任該機關收發文工作。民國90年11月11日，因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從事賭博行為，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竟洩漏謂：「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我送上去了，無法拷貝給你…檢舉信是寫賭很大，一次都十萬元，警察都不抓。…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技巧，要不然改到別處換。如檢舉再進來，指名的我沒辦法，如普通由這邊進來，不用再講話，一句話而已，但你要靜靜的…」等語。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繼續經營。本案經由該機關查悉後，移送地檢署偵辦。甲被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罪一「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
- 二、**研析：**甲負責收發文工作，卻不知保密。擅將檢舉信內容任意告知他人，致遭被檢舉人知悉，因而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實屬不智，並因而失去其職務，此一經驗教訓，實足為吾等公務人員引以為鑑。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前言

話說憤怒哥平日就有超速飆車習慣，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換發駕照，被監理所承辦人員發現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才可以換駕照，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拍桌指著承辦人員怒斥：「我要換照與我違規有啥關係？你們監理所是故意刁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有沒有讀書啊！沒讀書就滾下台，@#%！」等輕蔑用語，現場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的突然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案情因果

憤怒哥於99年8月23日至○○監理所2樓駕駛人管理課營業櫃檯辦理更換駕照，因有2筆違規案件未清，經承辦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請其先繳清罰鍰，再辦理駕照更換業務，惟憤怒哥拒絕接受，並稱違規事項已向法院聲明異議，要求辦理換照。嗣後就在櫃檯處大聲叫罵，經後台駕駛人管理課主管出面處理，一再柔性婉轉規勸，憤怒哥仍不理會；持續於2樓營業櫃檯大聲咆哮、謾罵，並以手用力拍打櫃檯，造成其他考照及洽公民眾的恐懼、散開。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遣警員到場處理，警員抵達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以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警局製作筆錄，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

問題分析

- ✚ 機關內處理民眾申請或裁罰業務，經常需與民眾直接接觸，門禁管制執行上無法嚴格管制。
- ✚ 部分洽公民眾可能因為申請資格不符或對裁罰不服而心生怨懟，甚至對承辦同仁有言語或肢體的冒犯或攻擊，造成承辦同仁心理及身體的危害與恐懼。
- ✚ 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 ✚ 發生危安案件後，如何追究相關責任？

策進作為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二) 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三) 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四) 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五) 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六)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 (七) 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叮嚀事項

隨著民眾權益意識高漲，透過不滿與批評等方式訴求，乃民主社會之常態，若與民眾發生爭執衝突情事，處理過程應圓融、講求技巧，並有危機意識；因為，類此事件處理不當，衍民生民眾申訴、抱怨，甚或請願、陳情活動，都足以招致撻伐和譴責，影響機關聲譽及行政業務之推動。

對於實務上遇有「爭執衝突」事件，公務員應適切扮演「中立第三者」立場，非但有助於與民眾溝通，更能爭取信任。

結語

政府制定政策過程透明化、公平化，直接可減少政務推動阻擾及抗爭之重要先決條件，而公部門員工在行政業務執行中自我心態的調適與簡政便民措施的改進亦屬重要途徑；固然「民不可刁」，但更應「官不可僚」，監理業務繁雜，承辦人員情緒亦陷入「鐘擺」效應，重複處理同性質工作，時間久了一切以「事」為本，顯露「敷衍塞責」、「駝鳥心態」或「馬虎了事」工作疲態，如何轉化以「人」為本，秉持中立第三者專業涵養，才是樹立「公權力」威信之不二法門。

反詐騙宣導

有人要你買遊戲點數?先打 165 查證!

臺中市賴小姐(30歲,公務人員)網路購物幾天後,接獲不明電話,要求核對個人基本資料無誤後,歹徒稱賴小姐於便利商店取貨時,不小心簽錯單據,日後將會分期付款,每個月均扣款,將請郵局協助處理。

不久後歹徒即篡改顯示郵局之客服電話號碼,冒稱郵局人員身分出面協助,賴小姐遂依指示操作 ATM 先匯出 29,983 元,接著歹徒稱停止轉帳功能失敗,必須凍結帳戶,要求將餘款全數提領出來,購買橘子遊戲點數面額 5,000 點,共 17 張(即 85,000 元整),賴小姐對於橘子遊戲並不熟悉,雖有起疑,但歹徒以「郵政業務很難說明」,請賴小姐爭取時間不要再過問,並要求將遊戲點數密碼全部告知。最後,賴小姐因回撥電話發現為空號,始起疑撥打 165 查證報案,總計損失 11 萬餘元。

消費者保護

網路買衣個資走光,一週內 14 名網友於同家賣場慘遭詐騙

101年2月19至26日一週內有14位民眾出面報案,表示於網路人氣賣場J**購物後,接獲假冒銀行或賣場客服人員電話通知,因誤設分期付款需解除設定而遭到詐騙,財損金額初步估計約為新臺幣30萬元。苗栗許小姐在今(101)年1月份於J**購買不到1,000元的衣服,超商取貨付款後原以為交易一切順利,但2月21日晚間9點多卻接到來電顯示+23355518、自稱J**客服人員的電話,表示因工作人員將購物單放到12期分期付款的資料夾中,在結算時才發現有誤,對方反問許小姐的帳戶所屬銀行後,再改用該銀行客服電話的來電顯示,假冒銀行人員,要求許小姐至最近的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但因轉帳功能未開通,歹徒謊稱是資料遭自動櫃員機封鎖,要許小姐將所有現金提領以免遭盜用,接下來再請被害人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9,000元,並提供序號及密碼,歹徒並不以此為滿足,再問許小姐是否有其他帳戶,許小姐又依照指示將另一個帳戶的現金提領出來、購買遊戲點數後提供對方序號及密碼,歹徒表示手續完成後即掛斷電話,許小姐一個晚上竟花了3萬9,000元購買了16張遊戲點數,直至返家後越想越不對勁,致電銀行詢問始知遭到詐騙。

【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 一、「親身舉報」: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不但全程保密,
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廉政專線:04-7985956

廉政 Email : mirth@ms1.gsn.gov.tw

伸 港 鄉 公 所 政 風 室 製 作

